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吴邦云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 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邦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32年5月27日止。2015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6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44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 2020年8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64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7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均不变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0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4年5月8日，在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主动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不属于规避财产性判项履行，经分监区集体研究决定免予处理。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3012.2分，合计获得3074.2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5月，获2462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“十八类”罪犯，性侵对象为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邦云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邦云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